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期间，先后接到的两批有关历史股权纠纷的诉讼，已经于2015年5月27日履行完毕一审、二审全部程序，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均驳回了上述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或判决）为终审裁定结果（终审判决结果）。详细内容请见此前披露于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近日，公司再次收到吴庆云等8名自然人对本公司提起的关于历史股权纠纷的民事起诉状。本次接收到的诉讼事项对比此前已经审理完结的两批股权诉讼，案由及诉讼请求基本相同，原告主体不同。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该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本公司对该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吴庆云、王德良、刘振芳、刘俊涛、张万元、刘永久、张兆霞、
张庆生

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确认8名原告享有被告的集体资产量化部分中被夯实的股权，合计 205,049股（截至2014年上市前合计457,158.29股）；

（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公司关于本次诉讼的说明

（一）关于公司历史股权的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

报文件《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和《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述文件对中塘村委会权益退出、量化及后期股权规范工作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二）公司关于本次诉讼的意见

经逐一核查历史文件，本公司认为，本次诉讼中的8名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与事实不符。8名原告已相继于2000年、2002年参加本公司股权清理规范期间及其后，转让其全部股权后不再成为公司股东，并均有其自愿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工商登记资料为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于2010年1月15日出具《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演变事宜的保证函》，向本公司做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书面保证和承诺如下：因本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历次分红扩股、增资、发起设立、集体资产量化、股本量化、股权清理、退股、股权转让等），若发生任何股权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索赔）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赔偿款、利息、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因纠纷而发生的一切差旅费、招待费）均由张洪起独立承担。若本公司先行承担相关费用后，有权随时向张洪起先生进行追索。

就本公司2002年股权清理和规范事宜，参与制定股权清理和规范方案并在2002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投赞成票的除张洪起先生之外的其他原董事会成员王泽祥先生、刘世菊女士、李风海先生、张兆辉先生、李金楼先生和张宝海先生等6人于2010年3月18日签署了《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股权清理和规范事宜的承诺函》，共同作出不可撤销的保证和承诺如下：无论何种原因，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洪起先生未能按照其于2010年1月15日出具的《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演变事宜的保证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向本公司履行承诺和保证，则王泽祥先生、刘世菊女士、李风海先生、张兆辉先生、李金楼先生和张宝海先生等6人将对该等义务和责任共同或者单独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和偿付责任。

经核查，本次诉讼属于上述张洪起先生、王泽祥先生、刘世菊女士、李风海

先生、张兆辉先生、李金楼先生和张宝海先生等 7 人作出的保证和承诺范围内的民事诉讼。

2、针对本次诉讼，本公司股东张洪起先生、王泽祥先生、刘世菊女士、李风海先生、张兆辉先生、李金楼先生和张宝海先生等 7 人已经再次向本公司确认，若本次诉讼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股东张洪起等 7 名股东均会按照上述书面承诺及时履行生效的司法裁决，不会因本次诉讼而给本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无、备查文件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5）滨民初字第 1100-1107 号吴庆云等 8 名自然人的《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9 日